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摘錄）

開會時間：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輝

出席人員：詳如附簽到表

紀錄：陳秀位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提案討論：

### 人事室提案：

案由：審議本校王瑩瑋教師等 7 人申請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一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101 年 4 月 9 日壹技(三)字第 1010062130 號函就各大專校院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卓越計畫」之學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補助。本校業於同年 4 月 13 日即已先將該訊息以電子郵件傳送各教師並於 4 月 19 日將申請書表等相關資料，通報各系(所)、學院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周知各教師，請有意申請彈性薪資補助之教師提出申請。
- 二、教育部本次補助彈性薪資案，部份內容已修正且不同於 100 年之補助規定，重點摘錄如下：
  - (一) 為鼓勵年輕優秀人才，本次申請作業強制規定各校提報名單中必須含至少一名年輕優秀人才。
    1. 年輕優秀人才規定，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及本校規定二點四款資格略以：「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新聘人員（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且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即民國 56 年 8 月 31 日〈含〉以後出生者）或博士畢業五年內（即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學位）」。
    2. 考量本計畫所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包含「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3 類別，為均衡各類別申請件數，本（101）年度各校提報「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類別以 8 件為限（含年輕優秀人才至少 1 名），惟各校如有提報「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各 1 件以上，總薦送申請案可至 10 件。
  - (二) 為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及重視教師之實務教學與產學合作

能力，使學校及申請人均更清楚掌握技專校院之發展重點特色：

1. 整體計畫部分：於「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及「預期整體績效」部分，請就「產學合作研發」、「實務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三方面敘寫。

2. 申請人：於「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背景經歷是否在該領域創新、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國際（領先）水準」及「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領先）水準」三項目，將原請申請人分述「研究」、「教學」及「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三方面績效，修正為分述「產學合作研發」、「實務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三方面績效。

三、本次申請案經本校於本(5)月4日收件截止後，共有王瑩瑋教師等7人提出申請(詳如附申請表件)，計有教學研究人員類-「農、生技、醫、護」專長領域6人及「理、工」專長領域1人，合計為教學研究人員類7人。

四、有關審查資格與條件，請依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5點及參酌教育部補助彈性薪資就各申請類別評分項目實質審查權重內涵及申請人自填下列表件，審議及排定申請補助順序：

(一) 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彈性薪資資格條件自評表(表一)

(二) 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補助彈性薪資教學研究績效及貢獻說明表(表二)。

(三) 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補助彈性薪資研究成果調查表(表三)。

※附註：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

(一) 申請人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50%)。

(二) 申請人背景是否達該專業領域國際水準(20%)。

(三) 申請人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20%)。

(四) 申請人學校相對配合款(10%)。

決議：

一、 本次申請彈性薪資補助人數計有7名教學研究人員，其中包含邱采新等3名年輕優秀人才，除陳樺翰副教授是否具「通過歷年教師評鑑」資格乙項，尚待確認(請人事室於彈性薪資申請案報部前向陳樺翰師查證及確認完竣)外，其餘6名教師皆符合申請資格。

二、 經全體委員充分討論後，由委員依據人事室所提供之本校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申請101年教育部補助彈性薪資評分表」，就其中各申請人「評分項目及權重」等表現審議後，再就其中「排序」欄內勾選是否推薦以「○」代表推薦，以「×」代表不推薦，均不評核分數。嗣經出席委員15人投票，當事人王瑩瑋教師、劉冠汝教師、曾建璋教師3人迴避，投票結果為7名教師申請案皆獲得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依其申請金額與人員類別推薦(陳樺翰教師如未具通過評鑑證明或其他教學績效項目表現則不予推薦)。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1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

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推薦名冊

序號	申請類別	專長領域	姓名 (依姓氏筆劃 排序)	職稱	備註
1	教學研究人員	理、工	王瑩璋	教授	
2	教學研究人員	農、生技、醫、護	吳冠政	助理教授	
3	教學研究人員	農、生技、醫、護	邱采新	副教授	
4	教學研究人員	農、生技、醫、護	施志昀	教授	
5	教學研究人員	農、生技、醫、護	陳樺翰	副教授	
6	教學研究人員	農、生技、醫、護	曾建璋	副教授	
7	教學研究人員	農、生技、醫、護	劉冠汝	教授	

陸、散會：中午 13 時 30 分